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號碼: 2523 35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2537 2439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390 448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06 室
張國柱議員

張議員：

有關調動財務委員會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會議議程的建議

謝謝你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的信件，就有關 10 月 24 日會議議程的安排提出意見。你建議將議程上 4 項涉及安老及低收入家庭服務的社會福利項目的撥款建議申請，安排作優先處理。我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就你的建議作出回應。

財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主席向來尊重議會傳統及當局在討論項目及次序方面的意向。我知悉委員就各項議程項目的緩急優次有不同意見。我作為主席在履行職責時必須聽取各方意見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保持中立、公正無私地主持會議，以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公平、有秩序及有效率地進行。

我在仔細考慮了不同委員包括閣下對改動議程項目次序的意見及理據、政府當局的立場，以及過往財務委員會沿用多時的行事方式和慣例後，決定不會調動議程項目的次序。因此，我會按已發出的議程主持會議。

財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

（張宇人）

2014 年 10 月 24 日